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13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1. 本条规定是在1974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第一条第（3）款（g）项的基础上制定的，其目的是为确保以电报或电传形式作出的声明满足任何书面要求，如果存在这种要求的话。

2. 在判例法中，极少提到这一规定。在一个案件中，[1]一家法院要判定通过电传废止一份租赁合同是否满足了所适用的国内法的书面形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该法院指出，如果本公约可以适用，根据本公约第十三条通过电传发送的信息应被认为是有效的。该法院接着指出，本公约的第十三条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而不应该类推适用于租赁或其他合同。在另一个案件中，[2]该同一法院重申

[1]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3年7月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65&step=FullText>。

[2]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4月26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http://www.cisg.at/6_51296.htm>。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了它的观点，在它看来，本公约第十三条不能类推适用，它所依据的理由是，第十三条中包含了一个例外，而例外通常都必须作限制解释。